

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 116 年申請展覽 線上申請教學手冊

一、進入桃園網路 e 指通線上申辦系統，輸入展覽申請，點選放大鏡圖示搜尋。

網址 <http://e-services.tycg.gov.tw>



二、於搜尋結果頁面點選藝文設施管理中心所屬館舍展覽申請。



三、請先閱覽相關附件，了解申請展覽作業要點、場地使用管理規範及各場館之基本資訊（地點、空間大小、場館高度、場館性質等），並請下載「送審展品清冊格式」檔案。

附件下載

相關附件

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申請展覽作業要點 [↓](#)

送審展品清冊格式 [↓](#)

參考資料1：各展覽場地平面圖 [↓](#)

參考資料2：展覽空間資訊表 [↓](#)

參考資料3：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展覽場地使用管理規範 [↓](#)

四、下拉至頁面最下方，點選**立即申辦**。

[回上一頁](#)

立即申辦

五、請閱讀網路申請同意書及著作財產權授權條款，確認後勾選「我同意以上條款」並按「下一步」。

網路申請同意書

壹、個資宣告

當您使用「桃園網路 e 指通」網路申請服務時，需填入個人資料（如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手機號碼等），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」規定，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有義務告知以下事項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前，請務必詳閱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

「桃園網路 e 指通」經由您的線上同意後，單次即時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予本府所屬機關（即各業務權責機關）辦理線上申請及相關行政作業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：

- * 135 資（通）訊服務
- * 136 資（通）訊與資料庫管理
- * 157 調查、統計與研究分析
- * 175 其他地方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、公共事務監督、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

蒐集並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二、個人資料之類別

經由您的線上同意後，「桃園網路 e 指通」將取用來自下列來源之個人資料，包含：您、本府所屬機關、本府市政資料庫(免責免議)系統、數位發展部「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（MyData）」平臺，並單次即時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予本府所屬機關（即各業務權責機關）辦理線上服務作業，資料類別包括但不限於：

* C001 辨識個人者

☐ 我同意以上條款

下一步

六、進入申請書頁面後，請參考欄位相關說明，依序填寫各申請欄位之資料，有紅色*標示者為必填。

七、請於文件上傳欄位，上傳已編輯完成之展品清冊電子檔。（大小不得超過20MB）；如有資格證明文件亦可於指定欄位上傳。

文件上傳

審展品清冊電子檔

選擇檔案

未選擇任何檔案

※僅接受 .jpg、.pdf、.doc、.docx 檔案

※檔案大小需低於20MB

※個展需20張照片；聯展依人數提供，每檔最多30張。清冊圖檔以能清晰列印為原則，建議提供三百萬畫素以上之JPEG(副檔名為jpg)檔案。

相關資格證明文件

選擇檔案

未選擇任何檔案

※僅接受 .pdf、.jpg、.jpeg、.png、.doc、.docx 檔案

※檔案大小需低於10MB

※如符合免審查資格，請檢附邀展或得獎相關證明

八、確認資料填寫完成並通過驗證碼後，按下**送出**即完成申辦作業。

安全驗證

驗證碼*

✓

成功!

CLOUDFLARE

雲服務 • 防護

送出

九、系統確認收件後，將自動產製申辦案件編號，並由系統自動發出申辦進度信件，告知申辦相關進度。

✓ 申請已送出。
案件進度會透過電子郵件通知您，或是您可以下載桃園市市民卡app掌握最新進度。
您好，已送件完成，確認內容無缺漏後，將於收件日截止後召開審查會議。

如有任何操作問題，敬請電洽(03)317-0511#8302 范小姐